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門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楊鎮浯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澄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國明律師
被上訴人　林柏榮
　　何振惠即金東星水電行
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辛銀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0年6月16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法　官　許志龍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